

广州市政公报 / 广州市政府秘书处 · — no. 1

(民国29年[1940]5月) ~ [?] · — 广州: 编者  
[印刷者], 民国29年[1940] ~ [?].

: 插图; 附表; 26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3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no. 1 ~ no. 11

(1940. 5 ~ 1941. 3)

第2卷 no. 12 ~ no. 38

(1941. 4 ~ 1943. 6)

(缺no. 22 ~ no. 30; no. 37)

第3卷 no. 39 ~ no. 43

(1943. 7 ~ 1943. 11)

(缺no. 40)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第一期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州市政公報

1-31



彭素原



## 發刊詞

查廣州市公署，業於本年五月九日結束，即於五月十日，以原日之市公署，改組為廣州市政府，繼續辦理本市行政事務，關於本府轄下之工務財政教育社會地政衛生六局，一切法規政令文件，亟應掇拾成帙，月刊一冊，命名為廣州市政公報，以資披閱，易言革故，湯銘日新，數月之間，名稱遞嬗，茲際發刊，爰述沿革，弁諸簡端。

廣州市政府  
秘書處  
印

目  
錄

# 廣州市政公報第一期目次

## 宣言

廣州市政府成立宣言



(一)

## 法規

廣州市政府市政會議規則

(七)

廣州市工務局新築菜欄舖店攤位繳納地租臨時簡章

(一〇)

##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三三)

## 呈文

58438

北京圖書館藏

呈行政院呈報就職改組成立日期……………(一七)

呈行政院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一八)

### 委任令

任命本府秘書長參事及各局長……………(一九)

任命劉惠頁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科长……………(一九)

任命嚴 達爲本府技正……………(二〇)

令委羅宗旒爲審計稽核股主任……………(二〇)

令派劉善才陸仲履羅又村等爲秘書科科长主任等職……………(二〇)

令委蔣紹榮爲本府秘書處收支兼評價股主任李頁弼爲會計庶務股主任……………(二〇)

令委唐文樾陳宏孝鄭 剛鄭渭中等爲本府科科长主任參事等職……………(二一)

令委地政局各職員……………(二一)

令委教育局各職員……………(二二)

令委工務局各職員……………(二四)

令委財政局各職員……………(二六)

令委秘書處各職員……………(二八)

令委社會局各職員……………(三〇)

訓令

- 令本府參事吳實之兼代衛生局局長……………(三三)
- 令財政地政兩局飭將民產登記事項劃由地政局掌理……………(三三)
- 令衛生局科長劉惠良代理局長職務……………(三四)
- 令本府秘書長潘芸閣為頒發該秘書長官章仰即祇領啓用報查……………(三四)
- 令各局為頒發各該局印信官章仰即祇領啓用報查……………(三五)
- 令各局為令發市政府改組辦法仰即遵照接收具報……………(三六)
- 令恒發公司撥運輸船一艘為穀米欄業同業公會採購外米之用……………(三六)
- 令教育社會兩局嗣後凡新創或恢復之文化團體應照規定程序辦理……………(三七)
- 令各局為分派前政委會籌備處原任職員仰即量才任用……………(三八)
- 令李煒南等前據呈請將洗獵場堡內各村照舊劃歸市轄經查屬實應予照准……………(三九)
- 令教育局據財政局核議酌給廣東公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補助費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知……………(三九)
- 令本府秘書長各局長參事室為規定市行政會議日期並附發會議規則仰即遵照辦理……………(四一)
- 令社會局派員出席參加商討救濟米荒辦法……………(四一)
- 令教育局准教育部咨自廿九年度起中學學制一律恢復三三制仰遵照辦理……………(四二)
- 令財政局為令知五眼橋地方非屬本市管轄……………(四三)

指令

- 令各局奉省政府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對重慶政府善後方法議決案令仰遵照……………(四四)
- 令各局爲規定各局新委秘書科長股主任俸額仰卽遵照……………(四五)
- 令所屬各局及民聲報社爲令發旅客攜帶貨幣出入限額辦法……………(四五)
- 令財政局關於國地兩稅仍應遵照廿六年七月以前國府公佈核准之法令奉行……………(四六)
- 令本府所屬爲令發奉頒文官官等官俸表……………(四七)
- 令各局依限呈繳工作報告……………(五一)
- 令仰復興處處長歐大慶據呈接管簽收各冊暨職員名冊准予備案……………(五三)
- 令仰復興處處長歐大慶據呈該處總務科檔案公物職員名冊除檔案公物已分別接管外其各職員仰候分派各局任用……………(五四)
- 令衛生局據呈擬設立防疫派出所應予照准……………(五四)
- 附錄原呈……………(五五)
- 令工務局據呈擬定五月二十五日起繼續驗發各種車牌照應准備案……………(五五)
- 令工務局所擬新築菜欄舖店攤位繳納地租臨時簡章准如議辦理……………(五六)
- 附錄原呈……………(五六)
- 令教育局據呈接收復興處學務總務兩科檔案公物在職人員等冊准予備案……………(五七)



令財政局據呈日本水產廣東出張所訂租前農林局官產魚塘合約圖則應准備案……………(五八)

附錄原呈……………(五八)

令工務局據呈接收復興處工程交通兩科及公安處交通股案卷傢私人事款物清冊准予備案……………(五九)

令財政局據呈南泰公司投承石涌口官田魚塘應准備案……………(六〇)

令財政局准將各處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餘款分別撥充方便醫院及孤兒院經費……………(六〇)

附錄原表……………(六一)

令地政財政兩局據會呈遵將前財政處地稅股民產登記股檔案冊籍書表單據人員分別交接清楚准予備案……………(六二)

令廣州市商會據呈平米代售店辦法及聯單書表等准予備案……………(六三)

附錄原呈一件……………(六三)

**批 示**

批劉小滄等據呈承辦本市菓類鹹貨入市捐鴻發公司違法苛擾案備行財政局核復再行飭遵……………(六五)

批西山自警分團代表游振邦請領平米發售仰逕赴市商會接洽……………(六五)

**佈 告**

佈告就職及改組成立日期……………(六七)

### 函牘

函駐廣州各國領事函送外僑租值調查表請詳填見復……………(六九)

函日本各機關及廣東省警務處為舉辦平糶請飭屬協助維持秩序……………(七一)

覆滿洲國政府司法部野間秘書官賀函……………(七三)

函廣東省警務處為石涌口官田魚塘經淮南泰公司投承請轉飭該管警署妥為保護……………(七四)

### 附錄

本府改組成立就職各機關團體賀電……………(七七)

與亞紀元永久星期「曜日」曆……………(八五)

宣  
言

# 宣言

## ★廣州市政府成立宣言

廣州爲華南第一大都會，實全省革命策源地之中心區，迭爲軍政府、總統府、元帥府、大本營、及國民政府所在地，世稱粵京，其地位之重要也如此。民國七年，初設市政公所，爲廣州稱市之始，十年改稱市政府，規模悉備，爲廣州建市之始，十八年改廣州爲特別市，直轄中央，是爲特別市之始，有地九百餘方里，有人口一百二十餘萬，百貨雲屯，商廛鱗比，文物經濟，蘊蓄深厚，水陸運輸，六通四關，其內容之充實優美也如此。蔣介石起自廣州，造基於黃埔軍校，率粵中子弟，北出中原，廣州人民，悉索敵賦，助其發展，三年轉戰，卒告成功，廣州之對蔣卵翼，對國貢獻也又如此。自事變發生，戰雲陡起，七七以後，整個廣州爲硝煙彈雨所籠罩者幾近一年。延及民廿七年十月十二日濟亞士之役，蔣氏所部，望風先潰，未及浹旬，遂棄廣州，頽行之際，下令焦土，游擊土匪，乘間大掠，瓊璣錦簇之五羊城，付諸一炬。昔日最熱鬧最繁盛場所，如西關十八甫十三行以至西堤，如城內永漢北路永漢南路以至南堤，又如中華路中華南路以至清海路，其間縱橫錯綜各路線，被焚者不可勝數，被毀掠者不可勝數，頽垣斷壁，瓦礫叢生，巷無居人，搶掠一空者皆是也。謂利便哉畧乎。則事前毫無準備，臨事不戰而逃，戰畧何在？謂堅壁清野乎？則棄城而遁，壁何嘗堅，蹂躪繁榮之區，野於何有？無端而濫耗國力民力，除殘害民衆以外，更有何其他意義可言。東原蒿目蠹虺，不忍坐視父母之邦，淪胥以盡，櫻冠往救，曲突徙薪，幸藉友軍之支援，與同人之戮力，勞來安集，撫輯流亡，一年以來，無日不

從事於休養瘡痍，補苴罅漏，以期更生復興，建設樂土，尤以睦鄰政策，爲對症下藥之謀。誠以中日唇齒之邦，同文同種，在地理上歷史上均有天然密切之關係，孫總理提倡大亞洲主義，早有中日兩國必須親善提携之遺訓，昭示吾人。伏讀國民政府改組還都宣言及汪主席迭次通電演講，尤曉然於「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三事，實本於共存共榮之旨趣，以平等互惠爲依歸。爲何而不可言和？何故而必絕人民之生路？蔣介石縱不惜以國家爲孤注，吾人斷不願以桑梓爲犧牲。今後更始之圖，條理萬端，最先步驟，必自實現和平始。東原無狀，忝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任命兼長廣州市政。自維竊下，豈所克當，迫於時艱，誼無可諉。特於本月十日遵

命改組廣州市公署爲市政府，卽日就職視事。恪遵上級命令，執行全市政權，值焦土創痍之餘，繼百孔千瘡之後，隕越是懼，敢憚勤勞，謹掬至誠，誓以六事：一曰遵守和平反共建國方針，致力孫總理大亞洲主義，實現「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三大原則。二曰喚起民衆，共同努力建設新廣州市。三曰勵行廉潔政治，刷新庶政，確立現代化之行政機構。四曰歡迎全省實業界，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實行中日經濟合作。五曰虛心採納公正輿論，以作施政之主臬。六曰延請友邦技術人才，以爲建設之指導。此六事者，奉以周旋，以致力於桑梓，以徼福於廣州。茲當機構革新，改組就緒，特訂定本年度施政綱要二十八條，以爲推行之標準。凡我市民，憂樂與共，愛鄉愛國，寧肯後人，昔日繁榮，今猶在目，復興坦道，卽在當前，惟望共同蹶起，以圖建樹，羣策羣力，其克有功。謹此宣言，昭告有衆。

## 廣州市政府施政綱要

### 甲、政務

一、注重公務人員訓練，甄別新舊職員，嚴密考績，勵行懲獎。

- 二、緊密各處局工作上之聯絡，策勵政綱之實施，計劃推進各種新興事業。
- 三、保障人民自由，勞來安集，催促復業，以圖恢復繁榮。
- 四、遵守睦鄰政策，調整當地邦交。

## 乙、工務

- 五、整理災區，拆除危險物，設計建築，獎勵人民重新修建。
- 六、增設修路隊，修築廢壞馬路及橋樑，清濬濘溝及渠道。
- 七、修繕各公共場所，檢驗各種車輛，考驗駕駛人材。
- 八、指導及取締市民建築，酌征收路費。

## 丙、財政

- 九、整理原有稅捐及市公產市公營事業。
- 十、調整市金融，籌設市民銀行。
- 十一、確定市府所屬各機關全年度經臨各費支出預算，力求收支適合。
- 十二、改善收支程序及簿計事項，財政絕對公開。

## 丁、地政

- 十三、整理全市經界，訓練測量人材。

十四、推行全市民業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

十五、整理冊籍，確定稅額，征收地稅。

十六、改善登記收費發証手續，務期嚴密迅速。

## 戊、社會

十七、嚴密組織民衆團體，參加和平反共建國工作，促進工商界復業。

十八、獎勵農工商業，辦理出產品陳列展覽，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十九、改善市民生活狀況，勵行節約運動，改良社會風俗。

二十、整理原有慈善機關，推廣救濟事業，辦理社會事業之調查統計。

## 己、教育

廿一、整理并充實各市立中小學校，擴大義教範圍。

廿二、籌辦社會教育，實施民教及通俗教育。

廿三、繼續辦理中小學教員訓練，舉辦民衆教育訓練班。

廿四、恪守國府教育方針，發揚文化事業，勵行科學研究，繙譯友邦最新教育名著及刊物，以資取法。

## 庚、衛生

廿五、勵行防疫，按照時序舉行各種預防接種，舉行大清潔及驅蚊蠅運動。

廿六、注重市民保健，規復全市市場及屠場。

廿七、恢復市立醫院及精神病院，擴充檢疫所，附設傳染病及檢驗化驗所。

廿八、舉辦全市特種商品之化驗註冊，厲行食品店浴室理髮等店之取締。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法規

# 法 規

## ★廣州市政府市政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府總字第四四號訓令頒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以市長爲主席，市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出席人員代理之。
- 第四條 依照市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經本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處會之組織章程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法規事項。
  - 三、關於市預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 六、關於市政府各局處會職權爭議事項。
  - 七、市長交辦事項。

八、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雖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主席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八條 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提交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並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議事日程，須經主席核定之。

第九條 會議時如某項議案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提案人得聲請主席提前討論之。

第十條 會議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

三、討論。

甲、上次會議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提案。

第十二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開會之地點。

三、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五、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事項。

第十三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出席人員。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對於本會議決案須守秘密，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向外發表。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 廣州市政府第 次市政會議提案牋

程序：編入本次議程第 案（此處案碼由辦理議案人員編填）

提案者：（此處應填提案者全銜及姓名）

案由：（即全案簡單摘要）

理由：（即提案意見）又（如係「審查案件」本欄則改為審查意見）

（案內如另具本案辦法則理由之下應加「辦法」一欄）

（如有附件則另條寫明所附何項文件）

右提案是否 有當 可行 敬候

公決

提案人：（此處只書提案者姓名但須本人蓋章以便存案根據）

## ★廣州市工務局新菓菜欄舖店攤位繳納地租臨時簡章

廿九年五月廿五日本府科字第二六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新菓菜欄範圍內之各舖店及攤位，（除經奉准保留之舖屋外）均須每月繳納地租。
- 第二條 租值每華井面積軍票二元算，各舖戶之面積，連新開道路平均計算。
- 第三條 各該舖店及攤位，舖客應將每月應納地租，繳交本局轉解財政局暫為保管，俟各業主回市繳驗契證時，核算其原有地若干面積，每華井發同一元四十錢，其餘六十錢，撥為建設費用。
- 第四條 本局按照各該舖店或攤位所佔面積分別量度，并平均計算其所臨新開道路面積，編列表冊，某戶應納地租若干，即填發通知書，限期繳局核收。
- 第五條 該欄舖店及攤位，對於每月應納地租，毋得延欠；倘有延欠地租至一個月以上，加二處罰，延欠至兩個月以上，加五處罰，但不能延欠至第三個月，否則函該管警署勒令搬遷，所欠地租，仍須追繳。
- 第六條 房租警費等，應由舖客負擔。
- 第七條 該欄舖店或攤位，自經本局一次過通知應納地租數目後，須自行於每月月底，（由廿五至三十日）備款來局繳納，如有延欠及特別情形者，本局應派員催繳，或發給臨時通知書。
- 第八條 該欄舖店或攤位，如有遷移或停業，須預先呈明本局，並須清繳所欠地租，其因遷移者，該管警署須根據本局所發地租收條，方得發給遷移證。
- 第九條 新遷入舖營業，應報本局核明，繳納租值。

第十條 該欄舖客遷移，或停業時，不能將舖私擅轉租別人，以杜流弊。

第十一條 該欄各舖店，須以同欄商店三家聯保，倘遇某一戶停業逃歇，其所欠租值，應由聯保人負擔一切。

第十二條 該欄地租價值，係就當地現狀從輕訂定，如經過一年後，再行體察情形，得將租值從新估定。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 核准之日，再行定期施行。





議案

# 議案

## ★廣州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

潘秘書長兼地政局長

何教育局長

梁工務局長

蔡社會局長

許財政局長

吳參事

劉代衛生局長

列席：財政局第三科長許士遠

主席：彭市長

紀錄：秘書汪希文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舉行市政會議宗旨

(略謂)本府所必要舉行市政會議，其關係及意義，至為重大，本人在治委會委員長任內，曾亦藉此會議，策進會務

，而收效果。現在本府改組成立，所負政治上責任，比前更鉅，凡百復興建設，均待繼續努力，以促本市恢復繁榮，故尤須集思廣益，推行市政，使各局羣策羣力，打成一片，完成本府任務。所以市政會議之舉行，不特可以共同籌劃利便政務，而各局工作，亦得互相嚴密聯絡。所望各位儘量將市政意見提出討論，俾會議得獲美果，而本府政務，將必日升月盛，本市前途，實深利賴，云云。

(乙)討論事項

一、潘秘書長提議：茲擬具本府市政會議規則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特提請討論案。

議決：通過。

二、梁工務局長提議：茲擬具工務局五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一份，是否有當？特提請公決案。

議決：俟交審查預算委員會擬議。

三、梁工務局長提議：擬撤銷收用江西會館建築市場原案，另擇地點移建，以順民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案。

議決：本案俟下次會議再議，惟關於江西會館業權及糾紛，交社會地政兩局派員查明具復。

四、據教育局呈稱：前復與處學務科擬將市立小學校乙級男女教員畧予加薪一案，應否續辦追加，附具加薪辦法，請核示，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特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照辦。

五、代理衛生局長劉惠其提議：茲擬具衛生局組織章程草案，及局務會議規則草案各一份，是否有當？特提請討論案。

議決：由潘秘書長吳參事暨梁何蔡三局長組織審查委員會，由潘秘書長召集，俟審查後，再行提會議決。

六、潘兼地政局長提議：茲擬具地政局組織章程草案，辦事細則草案，局務會議草案各一份，是否有當？特提請討論案。

議決：併第五案辦理。

七、何教育局長提議：茲擬具教育局每月經費預算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特提請公決案。

議決：併第二案辦理。

八、何教育局長提議：茲擬先增設初等小學四百班，以救目前失學兒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俟下次會議討論。

九、何教育局長提議：擬續辦小學教員訓練所，招考學員四百人，以利教育，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俟下次會議討論。

十、許財政局長提議：以各局預算，請飭從速編定，以利度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交審查預算委員會辦理。

十一、蔡社會局長提議，茲擬具社會局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特提請討論案。

議決：併第五案辦理。

#### (丙)臨時提議

十、潘秘書長臨時提議：以本府暨各局預算案，擬組織「審查預算委員會」主持審核，以昭慎重，並請推舉委員長暨各委員，以便負責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原案通過，並請市長為審查預算委員會委員長，秘書長各局長參事為當然委員。

完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紀錄



星

文

# 呈文

## ★呈行政院呈報就職改組成立日期

呈文

呈字第一號  
廿九年五月十三日

竊奉

國民政府簡字第二四零號簡任狀開：

「任命彭東原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狀。」又簡字第二五三號簡任狀開：「任命彭東原為廣州市市長，此狀。」各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五月十日就職，同日將廣州市公署，改組為廣州市政府，繼續任事。理合將就職及改組成立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 ★呈行政院呈報啓用印信日期

呈文

呈字第二號  
廿九年五月十四日

竊奉

國民政府簡字第二五三號簡任狀開：

「任命彭東原為廣州市市長。」

等因；並頒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廣州市政府印。」又牙質官章一顆，文曰：「廣州市長。」奉此，遵於本年五月十日就職視事，敬謹啓用印章。理合將啓用印章日期，連同印模一紙，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印模一紙

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委任令

# 委任令

## ★任命本府秘書長參事及各局長

廣州市政府任命狀 荐字第一至八號

茲派潘芸閣爲本府秘書長。此狀

茲派梁榮葆爲本府工務局局長。此狀。

茲派蔡明爲本府社會局局長。此狀。

茲派吳實之爲本府參事。此狀。

茲派何惺常爲本府教育局局長。此狀。

茲派許少榮爲本府財政局局長。此狀。

茲派王傑爲本府衛生局局長。此狀。

茲派潘芸閣兼本府地政局局長。此狀。

## ★任命劉惠良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科长

廣州市政府任命令 荐字第九號

茲任命劉惠良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科长。此令。

★任命康 達爲本府技正

廣州市政府任命狀 荐字第十號

茲派康 達爲本府技正。此狀。

★令委羅宗旒爲審計稽核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號

茲委任羅宗旒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審計稽核股主任。此令。

★令派劉善才陸仲履羅又村等爲秘書科長主任等職

廣州市政府令 委字第二至四號

茲派劉善才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派陸仲履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科长。此令。

茲派羅又村爲本府秘書處第四科宣傳股主任。此令。

★令委蔣紹榮爲本府秘書處收支兼評價股主任李良弼爲會計庶務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五至六號

茲委任蔣紹榮爲本府秘書處收支兼評價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李良弼爲本府秘書處會計庶務股主任。此令。

★令委唐文樾陳宏孝鄒 剛鄭渭中等爲本府科長主任參事等職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七至一〇號

茲派唐文樾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派陳宏孝爲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長。此令。

茲派鄒 剛爲本府秘書處第四科宣傳股主任。此令。

茲派鄭渭中爲本府參事。此令。

★令委地政局各職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一至二七號

茲委任范 燮爲本府地政局秘書。此令。

茲委任陳熊璋爲本府地政局第三科科長。此令。

茲委任江祖蔭爲本府地政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容心言爲本府地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匯川爲本府地政局第二科冊籍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陶達之爲本府地政局第三科地稅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霍仲佳爲本府地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少白爲本府地政局第二科登記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盧玉書爲本府地政局第三科地稅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潘佛海爲本府地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馮 廣爲本府地政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江篆藻爲本府地政局第二科冊籍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潘 恒爲本府地政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張鴻熙爲本府地政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子升爲本府地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何乃其爲本府地政局第三科地稅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蘇廣備爲本府地政局第三科地稅股科員。此令。

### ★令委教育局各職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八號至五九號

茲委任張翰波爲本府教育局秘書。此令。

茲委任馮芝蓮爲本府教育局秘書兼第一科長。此令。

茲委任鄭汝鈺爲本府教育局第一科文書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孫玉階爲本府教育局第二科教育行政股兼第一科人事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劉少階爲本府教育局第二科學校教育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王學鑾爲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社會教育股兼通俗教育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曹煥業爲本府教育局第四科訓育體育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何光榮爲本府教育局通譯主任。此令。

茲委任黃展超爲本府教育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簡謙益爲本府教育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高 強爲本府教育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伯驊爲本府教育局第一科會庶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湛泉爲本府教育局第一科會庶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呂東初爲本府教育局第一科會庶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陳希宋爲本府教育局第二科教育行政股兼第一科人事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曾碧清爲本府教育局第二科教育行政股兼第一科人事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溫恭讓爲本府教育局第二科學校教育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甘維平爲本府教育局第二科學校教育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趙瑞光爲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社會教育兼通俗教育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汪香濤爲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社會教育兼通俗教育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朱榮山爲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社會教育兼通俗教育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雷賜祿爲本府教育局第四科訓育體育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朱 強爲本府教育局第四科訓育體育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蔡佐東爲本府教育局第四科文化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 典爲本府教育局督學。此令。

茲委任李繼唐爲本府教育局督學。此令。

茲委任鄧子琳爲本府教育局督學。此令。

茲委任鄧翹高爲本府教育局督學。此令。

茲委任王寄文爲本府教育局督學。此令。

茲委任吳培德爲本府教育局督學。此令。

茲委任梁鵬侶爲本府教育局通譯員。此令。

茲委任楊秋如爲本府教育局第四科文化股科員。此令。

### ★令委工務局各職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六十至九一號

茲委任梁公俊爲本府工務局第一科文書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官 儀爲本府工務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孫壽昌爲本府工務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魯立言爲本府工務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陸竹雲爲本府工務局第一科會庶股兼第三科材料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黎子明爲本府工務局第一科會庶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顏德延爲本府工務局第一科會庶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馮肇鳳爲本府工務局技正兼代第二第三科科長。此令。
- 茲委任鄺錦康爲本府工務局第二科技士兼代工程設計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殷 初爲本府工務局第二科工程設計股技士。此令。
- 茲委任潘瓊侯爲本府工務局第二科工程設計股技士。此令。
- 茲委任許 芳爲本府工務局第二科工程設計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劉鶴洲爲本府工務局第二科工程設計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李傳雲爲本府工務局第二科技士兼代測繪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林 定爲本府工務局第二科測繪股技佐。此令。
- 茲委任馮劍池爲本府工務局第二科測繪股測量員。此令。
- 茲委任陳展謀爲本府工務局第二科園林修繕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何肇青爲本府工務局第三科技士兼代審核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周 允爲本府工務局第三科審核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馮 森爲本府工務局第三科技士兼代查勘取樣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麥順培爲本府工務局第三科查勘取樣股技士兼代第二科園林修繕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張啓祥爲本府工務局第三科查勘取樣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許瓊選爲本府工務局第三科查勘取締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兆梁爲本府工務局第三科材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文韶爲本府工務局技正兼代第四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劉羽雲爲本府工務局第四科車輛牌照交通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王少虔爲本府工務局第四科車輛牌照交通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梁百原爲本府工務局第四科車輛牌照交通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涵秋爲本府工務局第四科車輛牌照交通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張松爲本府工務局第四科車輛牌照交通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劉輪爲本府工務局第四科車輛牌照交通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黎應堪爲本府工務局第四科車輛牌照交通股科員。此令。

### ★令委財政局各職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九二至一二六號

茲委任宋友山爲本府財政局秘書。此令。

茲委任黃文暢爲本府財政局通譯員。此令。

茲委任趙景爲本府財政局通譯員。此令。

茲委任李仁山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朱球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子英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功輔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陳日初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余壽臣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劉鈞業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 洋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庶務股科員兼代主任。此令。  
茲委任何子欽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周 孝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凌福文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張勉吾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岑遠芳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金少甫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陸崑源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六肅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關 國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周 照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公市產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馮尙器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公市產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馮振雄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公市產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汪 勁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公市產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許士達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科长兼金庫長。此令。
- 茲委任精壽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會計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田惠霖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會計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陳鎮樑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會計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陳立中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預決算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郭 攀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預決算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梁 明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預決算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金國政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出納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李步昌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出納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張遠文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庫藏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李 輝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庫藏股科員。此令。

★令委秘書處各職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二七至一五四號

- 茲委任吳實之兼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长。此令。
- 茲委任張伯豪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 茲委任孔希文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委任張允言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委任鮑耀富爲本府秘書處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鮑文濟爲本府秘書處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李寶璽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文書兼編輯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譚文鑽爲本府秘書處繕譯科員。此令。

茲委任鄧禮庭爲本府秘書處繕譯科員。此令。

茲委任陸炳文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彭瑞章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汪海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陳淦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余毅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林泳沂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呂鑑澄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張澤先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長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陳董航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楊炳曦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遠立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宋達卿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譚 武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方光灼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伍嘉熾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吳永康爲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葉素棠爲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吳 榮爲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 ★令委社會局各職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五五至一八五號

- 茲委任阮 方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 茲委任柴樹勳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文書兼編纂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馮伯英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文書兼編纂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羅盛卿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文書兼編纂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楊 鑾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文書兼編纂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蔡季陶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楊 燦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 茲委任張祥鏞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鄭仲樞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唐植爲本府社會局第二科調查統計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顏漢卿爲本府社會局第二科調查統計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高少敏爲本府社會局第二科調查統計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羅中原爲本府社會局第二科農工商及團體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家幹爲本府社會局第二科農工商及團體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馮篤明爲本府社會局第二科農工商及團體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何濟時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公益慈善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李濂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公益慈善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周樹勳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公益慈善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梅慶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合作兼檢查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韓伯明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合作兼檢查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廖偉倫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合作兼檢查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區熙若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救濟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周敬之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救濟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穆之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救濟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朱養素爲本府社會局第四科社會文化兼宣傳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歐炳標爲本府社會局第四科社會文化兼宣傳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鄧叔謙爲本府社會局第四科社會文化兼宣傳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郭啓平爲本府社會局第四科社會文化兼宣傳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盧囑鳴爲本府社會局第四科社會文化兼宣傳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龐益爲本府社會局第四科社會文化兼宣傳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張達夫爲本府社會局第四科社會文化兼宣傳股通譯員。此令。

訓

令



# 訓令

## ★令本府參事吳實之兼代衛生局局長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號  
廿九年五月十日

令本府參事吳實之

查本府衛生局局長，業經派委王傑充任，在該局長未到任以前，着由該參事兼代，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令財政地政兩局飭將民產登記事項劃由地政局掌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號  
廿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財政局  
地政局

查民產登記，係屬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類，相應時辦法，自應劃由地政局掌理，以歸劃一，而符章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仍將交接情形及日期具報，切切！此令。

## ★令衛生局科長劉惠良代理局長職務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號  
廿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本府衛生局第二科科長劉惠良

查本府衛生局局長一職，業經任命王傑充任，嗣以該局長未能即日出差，另派本府參事吳實之暫行兼代各在案。茲據該參事函稱，以本府目下成立伊始，公務繁重，未遑兼顧，辭不赴任，等情；尙屬實在，除照准外，所有該衛生局長職務，在王局長未到任以前，着由該科科長代理，進行一切，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令本府秘書長潘芸閣爲頒發該秘書長官章仰卽祇領啓 用報查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號  
廿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本府秘書長潘芸閣

查本府秘書長一職，業經任命該員充任在案。亟應頒發官章，以昭信守。茲製就牙質官章一顆，文曰：「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合行隨令頒發，仰該秘書長卽便祇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連同章模報查！此令。

計發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官章一類

# ★令各局為頒發各該局印信官章仰即祇領啓用報查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五號  
廿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  
社會局長 蔡明  
教育局長 何懋常  
財政局局長 許榮  
地政局局長 潘芸閣  
工務局長 梁榮傑  
衛生局長 王傑

查該局長業經任命在案。亟應頒發印章，以昭信守。茲擬定該局木質印信一類，文曰：「廣州市社會局長印」又牙質

社會局長印  
地政局局長印  
工務局長印  
衛生局長印

官章一類，文曰：「廣州市社會局長。」合行隨文頒發，仰該局長即便祇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備查！此

令。

計發印信一類官章一類

# ★令各局爲令發市政府改組辦法仰卽遵照接收具報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號  
廿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 地政 教育 衛生 各局局長  
財政 工務 社會

查 局局長，現經本府令派該員接充在案。合將廣州市政府改組辦法一份，隨文令發，仰卽遵照分別接收仍將接收日期具報毋違！此令。

計發廣州市政府改組辦法乙份

附註（辦法已載市公署第五期公報）

# ★令恒發公司撥運輸船一艘爲穀米欄業同業公會採購外米之用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二號  
廿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恒發公司

現據廣州市穀米欄業同業公會呈稱：

「竊屬會前以本市米荒極點，曾請鈞長設法維持，當承召集救濟糧食會議，以謀徹底解決，仰見鈞長關懷飢弱，愛民若赤，殊深感戴。溯當日會議結果，分爲標本辦法，一面盡量採購外米，一面增加運輸船隻，當場復承軍事當局宣佈，已飭令恒發公司增多船隻一倍等議各在案。惟查本市米價現在尙未降落，究其緣因，仍係米業中人未能從事採購外米所致。屬會有見及此，擬盡一點應負責任，決定聯合各會員繼赴港方購辦回市，以求平抑米價，而利市民。爲此呈乞鈞長俯賜轉飭恒發公司撥撥運輸船一艘與屬會，專爲採購外米之用，俾盡棉力。至指撥之船費用，屬會自當依照該公司定章補還。專關救濟糧食，務祈核准，仍請指令抵遵，實叨公便。」

等情；前來，查該會以本市米價尙未降落，擬聯合會員赴港購辦，由該公司指撥運輸船一艘，爲採購外米之用，專關救濟糧食，自應准予照辦。爲此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以維民食，毋延切切！此令。

## ★令教育社會兩局嗣後凡新創或恢復之文化團體應照規定程序辦理

廣州市政府令 總字第二七號  
廿九年五月廿一日

令  
教育  
社會  
局

現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秘字第二六〇號公函開：

「查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前經中央常務會議先後通過，公布施行。又關於文化團體所屬主管官署之決定辦法，復經本部於二十年八月廿二日轉令遵照各在案。自事變以還，全國各教育學術團體，停頓已久，現值國府還都，此項團體，籌備恢復者頗多，即重新組織者，亦復不少，本部為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負有指導監督之責，嗣後在未有新規定頒佈以前，凡新創之文化團體，仍須依照上項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辦理，其着手恢復者，亦應遵照規定程序，補辦立案手續，方能開始活動。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煩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sup>社會教育</sup>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 ★令各局為分派前政委會籌備處原任職員仰卽量才任用

廣州市政府訓令 <sup>總字第三六號</sup>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

令本府各局

查前廣東省政務委員會籌備處業已結束，原任各職員，均屬從政有年，對於新政權之建樹，尤為努力，亟應分別派用，以免閒散。除分令外，合將分派人員表附同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量才任用，妥為支配，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分派人員表乙份

# ★令李偉南等前據呈請將洗獵楊堡內各村照舊劃歸市轄 經查屬實應予照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零號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

令洗獵楊堡聯合辦事處代表李偉南等

案查接管廣州市公署案卷內，據該代表等呈稱：以照舊劃歸市區管轄，以維鄉治一案。當經市公署四月二十三日以第二三號批飭，並令行公安處查復，去後，茲據呈稱：遵即派出督察黃耀堂前往詳查，茲據復稱：奉派查得東郊洗村、獵德、楊基、等村前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奉大元帥令准確定劃入市區範圍，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經前廣東省會公安局將該村等，正式列入市區疆域之內，且曾經繳納市區地稅，並有前廣州市政府委任該代表，為洗獵楊鄉公所助理員委令等文件，可以證明該村等前經劃入市區管轄，謹將查得情形，並抄附該代表交查證明文件委令指令各一紙，備文呈請察核。等情；並附抄該委令指令各一紙，據此，查東郊洗村、獵德、楊基、等村早經劃入市管範圍，已有成案可稽，所有查得情形，理合抄附該代表交查證明文件委令指令各一紙，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該村前經劃入市區管轄，既據查明屬實，自應仍屬市區範圍，以符原案。除分令番禺縣政府及社會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代表等知照。此令。

# ★令教育局據財政局核議酌給廣東公立小學教職員聯合 會補助費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知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三號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

令教育局

現據財政局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奉前 廣州市公署訓字第六一零號訓令開：「現據復興處呈稱：「現據廣東公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呈稱：「查本會自成立迄今，對於會務推進，向不遺餘力，惟竊念團體事業之推進，實有賴於經費之推動。查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會內經常費一項，殊感缺乏，所賴以支持者，祇有照本會會章規定，每會員每學期征收會費一元，全體會員約共一百八十人，共徵得會費約一百八十元，照此計算，與本會原定月出經常費預算，相差甚遠，似此情形，對於會內一切事務推進，不無影響。為此理合備文連同本會年度及月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份，呈請鈞處察核，懇請對本會經常費予以補助，俾得切實發展會務，而維教育事業，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年度預算及月度預算書各乙份，據此，查民衆團體組織，其經費應以自籌自給為原則，現值市庫支絀，不應動請補助。惟該會所陳，亦屬實情，且際此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際，該小學教職員，為各項推動會務起見，應否酌予扶植，事關勸支公帑，職處未便擅擬。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據情抄同該會年度預算及月度預算書各一份，一併轉呈鈞府察奪示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年度預算及月度預算各一份，據此，查該會擬請補助經常費，俾得發展會務，而維教育事業各情，是否可行？合將原書二份隨文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審核議覆，以憑轉飭遵照，毋違！此令。」等因；計發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年度預算及月度預算各二份，奉此，遵查該會係以推進教育事業為宗旨，似可予以扶植。惟丁茲庫款支絀，擬由本年六月份起，每月酌給一百五十元，以資補助，而利發展。奉令前因，理合將核擬緣由，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祇候示遵！」



等情；據此，查復興處理經結束，所有教育事務，由該局接管辦理，茲據前情，除指復准如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廣東公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知照。此令。

## ★令本府秘書長各局長參事室為規定市行政會議日期並附發會議規則仰即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四號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

令  
各局局長  
本府秘書長  
本府參事室

查本府市政會議規則第二條：「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及各局局長組織之。」等語，自應依章辦理，以符規定。茲定於本月廿七日下午三時，為第一次市行政會議日期，嗣後每星期一為例會，如有提案，務於會期三日前，送交本府秘書處，以憑彙編。除分行外，合將會議規則，及提案樣式樣各一份令發，仰即查收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市政會議規則一份提案樣式樣一份

附註（規則及提案樣均載法規欄）

## ★令社會局派員出席參加商討救濟米荒辦法

廣州市政府令 總字第四六號  
廿九年五月廿四日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民政廳洪字第十八號公函開：

「查本省市米價日趨高漲，凡百物價指數，亦因而逐步上升，民衆既感米價之飛漲，又受物價騰貴之影響，困苦顛連，莫可名狀，故平抑米價，實爲當前刻不容緩之舉，業經本廳擬議揭請省務會議，規復賑務辦公處，改爲廣東省賑務委員會，辦理急賑在案。旋經省務會議第三次議決，電請中央撥款賑濟，並電請中央賑務委員會，迅速組織廣東省賑務分會，在省賑務分會未成立前，由民政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計劃本省賑務事宜。等因；茲爲商討辦理急賑，及救濟米荒辦法，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本廳召集各有關機關及團體商議一切。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即希依時指派代表出席，仍祈先將所派代表姓名見復。」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屆時派員出席，仍將商討情形具復，毋違切切！此令。

## ★令教育局准教育部咨自廿九年度起中學學制一律恢復

### 三三制令仰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令 總字第四九號  
廿九年五月廿四日

令教育局

現准

教育部函字第三五〇號咨開：

「查國府還都，一切設施，悉承舊規，中學學制，自應仍照以前系統實施。凡依照前維新政府法令設立或改組之五年制中學，自二十九年度起，一律恢復三三制，分別改爲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或初高級合設之完全中學。除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飭遵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令財政局爲令知五眼橋地方非屬本市管轄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四號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

令財政局

前據該局呈以據南海縣縣長李道純呈稱：「五眼橋地方，向歸南海縣屬範圍，現承辦廣州市猪牛捐利商公司，函請在五眼橋等區，開征猪牛捐費事宜，該處是否已劃入市區管轄，職縣無案可稽。」等情；轉請核示到府，當經令飭工務局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復稱：「逕查五眼橋地方，向歸南海縣屬範圍，非隸屬廣州市管轄，依據前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曾公佈廣州市區界圖，該圖所繪市界，備極詳確，堪供攷証。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複製廣州市區界圖一份，備文呈復鈞府察核。」等情；前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 ★令各局奉省政府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對重慶政府善後方 法議決案令仰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六號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

令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訓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案查接管港內，三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第三案對重慶政府善後方法案，當經決議：一、國民政府還都後，重慶方面，對內及對外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効。二、所有軍隊，應即停戰待命。三、所有公務人員，應於最近期間，回京報到。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呈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已分別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 ★令各局爲規定各局新委秘書科長股主任俸額仰卽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七號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

令各局

查本府所屬各局，業經組織成立，亟應將新委各高級職員薪俸規定，以免參差，所有各局新委秘書、科長、每月俸給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元，股主任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 ★令所屬各局及民聲報社爲令發旅客攜帶貨幣出入限額

## 辦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六四號  
廿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所屬各局  
民聲報社

現准

廣東陸軍特務機關南支特甲第五六號公函開：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查由香港澳門方面，携帶貨幣入口，或由廣東方面，携帶貨幣出口一案，現經規定如左，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辦理，並發表新聞，令仰民衆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旅客携帶貨幣出入限額辦法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辦法一紙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旅客携帶貨幣出入限額辦法一紙。

### 旅客携帶貨幣出入限額辦法

#### 計開

- (一)由外地携帶入廣州之貨幣，並不加以限制。
- (二)携帶出口貨幣數額，在法幣或毫券限携帶一千元以下，其携帶法幣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或携帶毫券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法幣毫券混淆時合計只許二千元以下）者，須呈請海關監督批准放行。
- (三)在原則上雖不准携帶法幣二千元以上，或毫券三千元（兩者混淆時合計不得過二千元）以上出口，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得依前條手續，呈請批准放行。
- (四)倘携帶金額，超過所呈請數目時，即將其超過額沒收，軍票則一律禁止携帶出口。

## ★令財政局關於國地兩稅仍應遵照廿六年七月以前國府公佈核准之法令奉行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六五號  
廿九年五月卅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九年五月廿五日天字第六八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一日第五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財務行政關係重要，現值國府還都，民衆來歸，本部掌理度支，職司徵補，所有各項國家稅，暨各省市地方稅，稅率稅章，從前經已分別規定頒布施行有案。自應畫一徵收，以期增進辦事效能，擬請鈞院明令各省市對於國地兩稅，應仍遵照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國民政府公布，暨鈞院核准之法令一體奉行，以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摺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國府還都前之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則，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公佈在案。惟財務行政類有年度關係，會計年度，係以六月三十日爲止，且七七事變以後，所頒稅制稅則，容有以戰事關係異於平昔者，國府還都，自應以平時之稅制稅則爲準。茲據財政部所呈各節，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 ★令本府所屬爲令發奉頒文官官等官俸表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二號  
廿九年五月卅一日

令本府所屬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二八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四日第六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府文訓字第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奉，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開：「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五案主席交議官俸等級，如何決定案，當經決議：仍用國民政府廿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文官官等官俸表三份，至希查照轉陳令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令仰該省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檢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表印發令仰遵照，并分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文官官等官俸表卅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表二份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原頒文官官等官俸表二份。



# 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任別	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所屬	縣政府及各局	說明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p>·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電報員、文牘員、繪圖員等</p> <p>· 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額由銓敘部備案</p> <p>· 各省市長應敘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省市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額由銓敘部備案</p> <p>· 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員敘俸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 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主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員敘俸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 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 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中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叙起但遇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叙等級</p> <p>· 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中段之規定得按原級叙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p> <p>· 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叙俸</p> <p>· 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省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p> <p>·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叙等級及應支俸級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簡	一	680	局長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市長		
	二	640	秘書長	秘書長 監	委員 秘書長	局長		
	三	600	主計長	審判廳長	秘書長	局長		
	四	560	會計長	編譯官	秘書長	局長		
	五	520	會計師	編譯官	秘書長	局長		
	六	490	會計師	編譯官	秘書長	局長		
	七	460	會計師	編譯官	秘書長	局長		
	八	430	會計師	編譯官	秘書長	局長		
薦	一	400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監審技正	秘書科長	局長	一等縣長	
	二	380	統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二等縣長	
	三	360	會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三等縣長	
	四	340	會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五	320	會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六	300	會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七	280	會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八	260	會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九	240	會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十	220	會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十一	200	會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十二	180	會計主任	編審官 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長	局長		
委	一	200	會計技士	一等技士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科長	
	二	180	會計技士	一等技士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科長	
	三	160	會計技士	一等技士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科長	
	四	140	會計技士	一等技士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科長	
	五	130	會計技士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六	120	會計技士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七	110	會計技士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八	100	會計技士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九	90	會計技士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	85	會計技士	三等技士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一	80	會計技士	三等技士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二	75	會計技士	三等技士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三	70	會計技士	三等技士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四	65	會計技士	三等技士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五	60	會計技士	三等技士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六	55	會計技士	三等技士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秘書科長	

國民政府公報

# ★令各局依限呈繳工作報告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三號  
廿九年五月卅一日

令各局

查關於各局每月工作報告，須於下月五日以前連同日文譯本各四份，呈繳來府分別核轉一案，業經本月廿八日飭由秘書處通傳知照在案，現復准古川連絡官函請到府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務於下月五日前繳呈來府，以憑核轉，毋稍逾延，切切！此令。



指

令

# 指 令

## ★令卸復興處處長歐大慶據呈接管簽收各冊暨職員名冊 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六號  
廿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卸復興處處長歐大慶

本年五月十六日呈一件。呈為遵照指定將本處各科檔案公物等，造具清冊，分別移交各局及市署接收清楚，除收支公款，分別返納移交，暨截角印信等另案呈報外，合將接管簽收各冊，暨職員名冊，呈繳備案由。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毋存。

★令卸復興處處長歐大慶據呈該處總務科檔案公物職員  
名册除檔案公物已分別接管外其各職員仰候分派各局

任用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七號  
廿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卸復興處處長歐大慶

本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將該處總務科檔案公物職員等列册呈繳，請派員接管由。

呈册均悉。據將該處總務科檔案、文卷、傢俬、公物、職員名額、列册繳請派員接管，等情；查檔案文卷，前據另  
文呈繳本府，業經接收清楚，并已指復在案。至傢俬公物，亦由工務、社會、教育、等局分別接管。其原日任職各員，  
仰候本府分派各局任用可也！此令。册存。

★令衛生局據呈擬設立防疫派出所應予照准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十號  
廿九年五月廿日

令衛生局

本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呈為擬設立防疫派出所，專司腸熱、霍亂、天花、預防接種事宜，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設立防疫派出所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竊查關於市民往香港澳門，例須施行腸熱、霍亂、天花、預防接種，方能購票乘船，原屬防疫要旨。惟市上各醫師所用疫苗痘苗，間有過時間性者，甚至有狗情未經接種，濫發證明書者，於衛生行政，殊屬障礙。茲為統籌兼顧，增強防疫陣線，並利便市民起見，擬由職局設立防疫接種派出所，（地址擬在長堤附近）專司腸熱、霍亂、天花、預防接種事宜，凡住港澳市民，應到所施行上項預防接種，每人收回藥費五十錢除派出所應支各項費用外，倘有餘款，悉數繳交財政局留作贈醫施藥之用。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廣州市政府衛生局代理局長劉惠良 廿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工務局據呈擬定五月廿五日起繼續驗發各種車牌照  
應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二五號  
廿九年五月廿四日

令工務局

本年五月廿二日呈一件。為擬定五月廿五日起繼續驗發各種車牌照，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繼續驗發各種車牌照，並暫照舊征費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令工務局所擬新菓菜欄舖店攤位繳納地租臨時簡章准

### 如議辦理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二六號  
廿九年五月廿五日

令工務局

本年五月廿三日呈一件。為擬具新菓菜欄舖店攤位繳納地租臨時簡章，應否實施，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如議辦理，所有地租，應按月解繳財政局核收，分別保管入賬，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 ▲附錄原呈（簡章辦法規條）

竊查本市新菓菜欄現有舖戶，係經前復興處劃定一德中路災區地段，飭令自擇舖址，臨時建築，遷往營業，純為籌顧商民業務之安全，俾免陷於停頓，辦法極其妥善。惟該災區原日舖屋，因事變時遭受焚燬，業主曾重罹損失，創鉅痛



深！現既由菓菜兩行各店號臨時建築舖址，當屬借用性質，自須負繳納地租義務，方足以昭公允。但在業主方面，多因尚未回市，且各舖屋遭焚燬後，其營業面積，或已闕為道路，或一舖屋已分為數間，界址錯雜，無從辨別，欲收租值，輒感困難，故其業權利益，政府宜有以保障。關於新菓菜欄地租一項，似應平均核定，由職局先行代收，俟將來各舖屋業主提出營業契證時，即予分別發還。按該新菓菜欄各舖戶臨時建築地段，面積共約八百三十三華井，如從輕規定租值，照每井二元計算，每月可收一千六百六十餘元，此項租項，除提撥百分之七十，用以發還業主之外，其餘悉撥為市政建設費，是人民業權利益，既可保障，市庫收入，不無少補。茲擬具新菓菜欄舖位繳納地租臨時簡章草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應否實施？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計呈新菓菜欄舖位繳納地租臨時簡章草案一份

廣州市工務局局長梁榮葆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

## ★令教育局據呈接收復興處學務總務兩科檔案公物在職人員等册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二九號  
廿九年五月廿五日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令教育局

本年五月廿三日呈一件。為接收復興處學務科檔案公物在職人員暨總務科傢具人員等，列冊連同日期，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毋違。

## ★令財政局據呈日本水產廣東出張所訂租前農林局官產 魚塘合約圖則應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三二號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五月廿四日呈一件。為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廣東出張所，訂租牛塘、割塘、柴塘、等處，前農林局官產養魚池三十八畝，互立合約圖則，請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 ▲附錄原呈

查接管卷內，案據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廣東出張所所長栗栖富登，向前財政處訂租廣州市牛塘、割塘、柴塘、等處，

(坐落永勝中沙附近)前農林局官產養魚池三十八畝一案，經三省連絡會議通過，由前財政處於本年四月與對方互立合約附圖交執，並將租金核收，未及呈報，旋值財政處奉令結束，職局接准移交，理合照抄合約及附圖一份，備文呈繳鈞府審核備案。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計抄呈合約附圖乙份

財政局局長許少榮 廿九年五月廿四日

## ★令工務局據呈接收復興處工程交通兩科及公安處交通股案卷傢私人事款物清冊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三五號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

令工務局

本年五月廿三日呈一件。為呈報接收復興處工程交通兩科及公安處交通股等案卷傢私人事款物日期，造具清冊，繳請審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册存。

# ★令財政局據呈南泰公司投承石涌口官田魚塘應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三八號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五月廿三日呈一件。為招佃投承河南石涌口官田魚塘，以南泰公司商人王偉出價軍票五百八十元為最高，經繳上期租金保結前來，請察核備案，並乞轉函警務處保護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函警務處飭警保護可也。此令。

# ★令財政局准將各處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餘款分別撥充方便醫院及孤兒院經費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四一號  
廿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財政局局長許少榮

呈一件。擬請將各處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結餘款，分別撥充方便醫院及孤兒院經費，請核示由。附清表。

呈及附表均悉。該項授予金扣捐慈善費結餘款一千四百八十二元八十九錢，應撥送孤兒院一千元，方便醫院四百八

十二元八十九錢、卽即連燕亦別辦理具報！此令。特與存。

### ▲附錄原表

各處職員二十八年授予金扣捐慈善費收支數目清冊

#### 計開 收入

公安處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八千一百三十元零零七錢

財政處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八百九十二元零五錢

復興處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一千一百六十八元八十五錢

司法處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六百一十一元六十三錢

秘書處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一千五百七十九元四十三錢

各屬專員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一百七十三元七十五錢

政委會籌備處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二百一十五元一十錢

小學教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四百二十二元

特稅局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一百零九元五十二錢

打字生授予金扣捐慈善費四元三十九錢

民權日報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一百五十元

砂田委員會職員授予金扣捐慈善費二十六元一十錢

合計收入軍票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二元八十九錢

支出

顧德行政專員領救濟金三千元

方便醫院領三月份捐款三千元

方便醫院領四月份捐款三千元

方便醫院領五月份捐款三千元

合計支出軍票一萬二千元

結存款

除支出外結存一千四百八十二元八十九錢

★令地政財政兩局據會呈遵將前財政處地稅股民產登記  
股檔案冊籍書表單據人員分別交接清楚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四三號  
廿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地政局  
令財政局

本年五月廿五日會呈二件。為會報遵令將前財政處地稅股民產登記股檔案、冊籍、書表、單據、人員、分別交接清楚，列冊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毋存。

## ★令廣州市商會據呈平米代售店辦法及聯單書表等准予

### 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四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令廣州市商會

本年五月廿四、廿七日，呈兩件。爲擬具平米代售店辦法，領米聯單及證書式樣，並本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各店領米數量表，與証書聯根六十七張，請備案由。

兩呈並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各附件存。

### ▲附錄原呈一件（辦法已附載函牘欄餘件畧）

竊屬會受商人委託代售平米，經會同前赴

鈞府，將辦理手續陳奉 核准，現經分別擇定地點，陸續設立平米代售店，由會製給証書收執，並將第二聯呈繳鈞府備查，各代售店逐日領銷數量，另行列表呈報，理合將代售店辦法，連同証書及收據聯單式樣各乙紙，呈繳 察核備案。謹呈

廣州市政公署 令

六四

市長彭

附呈平米代售店辦法及價米三聯單代售店証書式樣各一紙

廣州市商會會長植子卿

副會長馮 俠

廿九年五月廿四日



批

茶

# 批 示

★批劉小滄等據呈承辦本市菓類鹹貨入市捐鴻發公司違  
法苛擾案候行財政局核復再行飭遵

廣州市政府批 批字第三號  
廿九年五月二十日

具呈人廣州市菓菜兩行臨時聯合辦事處劉小滄等

呈一件。據呈承辦本市菓類鹹貨入市捐鴻發公司，違法苛擾，請迅予明令撤銷由。

呈悉。候行財政局核明議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批。

★批西山自警分團代表游振邦請領平米發售仰逕赴市商  
會接洽

廣州市政府批 批字第六號  
廿九年五月卅一日

具呈人自警團西山支部第二分團代表游振邦

本年五月廿五日呈一件。為請每日撥發平米四大包下團發售，以濟貧民由。

呈悉。查發售平米，係由廣州市商會辦理，仰逕赴該會接洽可也。此批。

佈告

# 佈告

## ★佈告就職及改組成立日期

廣州市政府佈告 佈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現奉

國民政府簡字第二五三號簡任狀開：

「任命彭東原爲廣州市市長，此狀。」

等因；並頒發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廣州市政府印」又牙質官章一顆，文曰：「廣州市市長」奉此，遵於本年五月十日就職，敬請啓用印信，並即日將廣州市公署，改組爲廣州市政府，繼續任事。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知照！此佈。

廣州市政公署 佈告

六八

函  
牘

# 函 牘

## ★函駐廣州各國領事函送外僑租值調查表請詳填見復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二號  
廿九年五月十六日

現准 前廣州市公署移交據前財政處呈稱：

「查廣州市本年度第一、二期臨時地稅，定期本月五日規復開征，經呈報鈞府察核辦理在案。惟查征收臨時地稅章程第七條規定：「地稅評議會未成立時，得暫照現在公安處核定警捐數目，酌定比額征收。」查本市自事變而後，業主多已他遷，去年秩序回復，市民返市，或外僑來市，竟地居停，在以業主不在，無從問津，乃有向自警團，或該管警署，或由親友介紹賃租居住，尙未報納警捐者，在在皆有。關於此類住戶，除屬本國居民，已照定章辦理外，關於外僑住宅，或外僑營業商店，土地稅之征收，自應依照暫定臨時地稅征收辦法第八條規定「外僑賃居之店戶，尙未核定警捐額者，暫照全年租額十二份之一征收。（即以一個月租額，爲全年稅額）征收。在迹行征稅之始，須先將外僑在本市賃居之店戶，所在街道名稱，門牌號數，簽領事署核定租額，分別調查明確，以憑照章征稅。理合檢同廣州市區外僑居留家屋店戶租值調查表五百份，備文呈請察核，伏乞俯賜分函駐廣州各



國領事館請爲查照，就表詳填見復，俾憑核算稅額，分別征收，是否有當？仍候指令謹遵。」

等情；計呈廣州市區外僑居留家屋店戶租值調查表五百份，據此，查此次開征廣州市本年度第一、二期臨時地稅，關於外僑住宅，及外僑營業商店，土地稅之征收，自應依照暫定臨時地稅征收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以符稅政，除分函外，相應將該調查表 份，備文送請

貴領事希煩

查照，就表詳填見復，以憑分別核收，至緝公館一此致。

大日本在廣東總領事官

駐廣州大英國總領事官

駐廣州大美國總領事官

駐廣州德國總領事官

駐廣州法國領事官

駐廣州意大利領事官

駐廣州瑞士領事官

駐廣州瑞典領事官

駐廣州挪威領事官

駐廣州荷蘭領事官

駐廣州芬蘭領事官

駐廣州丹麥領事官

駐廣州葡萄牙領事官

計送廣州市區外僑居留家屋店戶租值調查表 份

## ★函日本各機關及廣東省警務處爲舉辦平糶請飭屬協助 維持秩序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六號  
廿九年五月廿二日

逕因米價騰貴，本府爲維民食起見，特命市商會於本月廿三日起舉辦平糶，每元售米四斤，擇要分設平米代售店，以資普遍。除分函外，相應將代售店辦法，及代售店一覽表，備函送請查照，希爲飭屬協助，以維秩序，至緝公誼！此致

大日本憲兵隊

大日本警備隊

廣東陸軍特務機關

海軍特務部

大日本領事館

興亞院廣東派出所

廣東省警務處

計送平米代售店辦法及代售店一覽表各乙份

廣州市商會平米代售店辦法

- 一、本會承廣州市政府之命，接受商人委託，設立平米代售店。
- 二、本市各商店如願遵守本辦法蓋具店章申報開設，一經查明屬實，即予照准。
- 三、各代售店應繳保證金軍票一百元，俟辦理結束時，即予發還。
- 四、代售店每日領銷米石，最多以五千斤為限，先將現款繳交指定銀行，憑單向本會領米，准以九成七繳款，十足出沽，包皮作貨出倉伏力自理。
- 五、代售店每日所領米石須即日沽清，不得隔宿，如有售餘之米，應將存數即日報告本會，以便稽核，但每人每日購米不得超過二元以上，以資普遍。
- 六、代售店領銷米石，概以軍票為本位。
- 七、代售店出售米石，如有超出規定價格，或發水，及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即將保證金沒收充公，并由警署從嚴懲辦。
- 八、代售店每日領銷米石數量，及規定公價，由本會填發大字公佈一紙，標貼門口，俾衆週知，并隨時由 市政府及本會派員查察。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本辦法由本會呈報 市政府備案，即日施行。

廣州市平米代售店一覽表

東堤二馬路	四十四號	合昌	惠愛東	八號	利昌
教育路	九十三號	三星	東場		德祥
南華中路	四十六號	穗豐	小北路		成生
六二三路	三百九十六號	江發祥	長壽西	八十四號	利豐
第五甫	四十五號	興倫	惠福中	二百〇五號	嘉源
拱日西	九十三號	廣興	大基頭永興街	十四號	益民
中華南	十六號	勝興	梯雲東	一百〇一號	復昌
鶴洲直	五十二號	三益	豐寧路	三十六號	森記
盤口		永安	人威大街		耀記
洗基東		壽益隆	東川路	五號	永豐
珠光路		榮記	中華中路	三百三十四號	三谷
中華北		利羣			

代售店陸續增加再行補列

★覆滿洲國政府司法部野間秘書官賀函

廣州市政府棧函 棧字第九號  
廿九年五月廿一日

野間秘書官殿：頃奉

賜書，辱承致賀，愧弗克當。東原才庸學淺，鵠愛和平，前蒙友軍協助，奠定南疆，此次復膺重寄，兼掌市政，汲深綆短，竭蹶時虞，倘希不遺在遠，時

賜南針，藉匡不逮，專此鳴謝，敬請  
公綏。

## ★函廣東省警務處爲石涌口官田魚塘經准南泰公司投承 請轉飭該管警署妥爲保護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一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現據本府財政局局長許少榮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關於開投本市河南尾石涌口官田魚塘一案，業經前財政處訂定招佃投承章程，並核定全段田塘年租底價，定期於本月十五日在財政處當衆開投，呈奉前廣州市公署核准有案。查是日到場競投各商，計有南泰公司、利和公司、興隆堂、共三家，先後加價至五次，競投結果，以南泰公司商人王偉出價軍票五百八十元投得，業經核准該公司承耕，據繳上期租金，及店保切結前來，業經核收，並查明保店尙屬殷實。除分令備告外

，理合備文呈報察核備案，并懇轉函警務處飭屬切實保護，以維庫收。」  
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管警署妥為保護是荷！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



# 附 錄



## 附 錄

### ★本府改組成立就職各機關團體賀電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助鑒：電悉執事出膺艱大，拊循彫殘，已著成績，省政兼綜，益張治具，新猷式煥，忭賀良殷。兆銘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抗戰失策，荼毒生靈，哀我粵民，被害尤烈，幸得我公不避艱險，努力維持，瓊瑯羊城，賴以興復，功同再造，澤及蒸黎，此次重膺大命，主持市政，行見新猷展布，紆黨國眷念之勞，而珠海雲山，亦咸沐和風甘雨矣。謹電申賀，伏祈亮鑒。增城縣縣長陳德明叩，真印。

彭市長鈞鑒：溯本市劫歷紅羊，幻同蒼狗，繁華塵辟，頓變丘墟，鈞長奮大無畏精神，任新政權領導，勦撥荆棘，闢里又安，掃蕩荏苒，商民康阜，功在邦國，德被蒸民，中樞體念助勞，深資倚畀，特簡鈞長主持市政，足徵知賢善任，為事擇人，市商等於安居樂業之餘，尤沐甘露和風之惠，聞命雀躍，闔市矚瞻，在中樞暨省府指導下，誓竭血誠，熱烈擁護，視本市漸復繁榮景氣，祝早奏完成偉業全功，謹電陳詞，諸希鑒察。廣州市商會會長植子卿副會長馮俠叩，佳印。

彭市長助鑒：欣悉鈞座榮膺大命，復興廣州，拯吾民於水火之先，指導和平於後，造福桑梓於無量矣，欣幸之餘，謹電馳賀，用申下忱。自警團芳村支部蒸叩。

彭市長鈞鑒：溯自中日事變以來，國步艱難，生靈塗炭，欲圖救濟，端待賢良，敬聞鈞座榮膺大命，聆悉之餘，同深欽

戴，從茲南屏有倚，早奠磐石之安，新政宏施，共慶太平之盛，謹馳電賀，敬維垂察。自警團惠福支部代表張少山蒸叩。

彭市長鈞鑒：欣悉鈞座榮膺大命，主持市政，造福桑梓，凡我市民，得慶昭蘇，曷勝欣幸，謹電馳賀，用申下忱。自警團前鑑支部蒸叩。

彭市長鈞鑒：溯自粵市焦土以來，市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比聞鈞座榮任市長，逃聽之餘，無任雀躍，行看本市復興，兆民有賴，謹此電賀，尙祈俯鑒。自警團小北支部蒸叩。

彭市長鈞鑒：欣聞我公榮長市政，凡我同人，曷勝欣幸，矚看仁風膏雨，澤及群黎，商業復興，重光市政，謹此電賀。自警團漢民支部蒸叩。

彭市長鈞鑒：恭悉鈞座榮長粵市，使我黎庶出水火而登衽席，和平實現，市政復興，謹以至誠，同申電賀。自警團靖海支部蒸叩。

彭市長鈞鑒：欣聞我公榮膺市長，萬衆騰歡，行見大展鴻猷刷新市政，掃除積弊，共樂和平，特電馳賀，伏維垂鑒。自警團東山支部蒸叩。

彭市長鈞鑒：披荆斬棘，維持治安，撫輯流亡，奠定粵局，今聞榮膺市長，萬象昭蘇，謹電馳賀，伏維亮察。自警團西禪支部蒸叩。

彭市長鈞鑒：欣悉鈞座榮膺大命，長粵市政，主持大計，群情擁護，闔市歡騰，謹電馳賀。自警團樂善支部蒸叩。

彭市長鈞鑒：欣悉鈞座榮膺市長，群黎聞訊，深慶得人，市政刷新，繁榮恢復，翹足可待，謹此電達，藉申賀忱，伏維鑒察。自警團德宜支部蒸叩。

彭市長鈞鑒：敬聆鈞座榮膺大命，迭布新猷，市政重光，萬民同慶，昔在泥塗，今登衽席，安居樂業，共享和平之福，

同沾膏雨之施，謹此電賀，俯祈垂鑒。自警團西山支部燕叩。

彭市長鈞鑒：欣悉鈞座主持市政，聞訊之下，萬眾歡騰，我粵自經焦土以還，百廢待舉，救亡續絕，端賴鴻猷，謹竭赤誠，特電馳賀。自警團太平支部燕叩。

彭市長鈞鑒：我公榮任市長，刷新庶政，中日和平，化干戈為玉帛，鴻猷共仰，撥雲鷲見青天，謹電致賀。自警團陳塘支部燕叩。

彭市長鈞鑒：欣悉鈞座主持市政，造福鄉閭，救國救民，實深利賴。凡我市民，瞻歎無既，謹此電賀。自警團逢源支部燕叩。

彭市長鈞鑒：我公以政治長才，就任市長要職，實現和平建國，拯救劫後災黎，萬象更新，天人共慶，特電馳賀。自警團東場支部燕叩。

彭市長鈞鑒：蔣閣專權，輕啓兵禍，粵民久罹浩劫，亟待昭蘇，鈞長顧念鄉邦，服務桑梓，今掌市政，端賴鴻才，造福市民，額手相慶，謹此電賀，自警團海幢支部燕叩。

彭市長鈞鑒：粵省自遭政變，市民蕩析離居，幸得鈞長組會維持，口碑載道，今聞榮膺市長，民衆歡騰，謹電馳賀。自警團洪福支部燕叩。

彭市長鈞鑒：鈞座當粵市焦土之後，力維治安，除暴安良，繁榮省會，今聞榮膺市長，幸慶得人，特電馳賀。自警團大東支部燕叩。

彭市長鈞鑒：溯自中日事變，粵垣淪陷，全市人民，同遭浩劫，敬悉鈞座主持市政，興復鄉邦，挽已倒之狂瀾，拯斯民之疾苦，從此百粵重光，兆庶樂業，道路歡騰，不勝雀躍，謹此電賀。自警團長壽支部燕叩。

廣州市彭市長鈞鑒：欣聞我公榮膺命，主持市政，挽已倒之狂瀾，施賢廉之偉畧，行見重光市政，造福鄉邦，化治斯

民，昭蘇滄海，從此建設深慶從新，河山欣逢再造，惠德施恩，群黎擁戴，謹電馳賀，伏維亮察。廣東華僑聯合會叩，青印。

彭市長鈞鑒：吾粵自事變後，民情惶恐，幸得鈞座東山復起，民衆方有皈依，造福桑梓，溥海同欽，今鈞座仍膺重命，主持市政，敬聆之下，深慶得人，謹電馳賀，藉表微忱。五洲華僑洪門致公堂總幹部籌備會同人叩，灰印。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本月十日廣州市政府成立，欣悉鈞座重權市政，就熟駕輕，滿嶺海之瘡痍，樹新政之偉績，邦基再奠，促東亞於和平，建設復興，增日華之親善，光儀在望，景仰殊殷，謹電馳賀，希爲垂鑒。華南各界和平促進聯合會叩。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欣聞鈞座榮膺寵命，掌理廣州市政，珠海民衆，莫不頡手相慶，鈞座自粵垣事變，不避艱險，首出維持，籌路藍縷，以至今日，地方繁榮，閭閻安謐，論功酬庸，允膺懋錫，專肅電賀，伏希垂察。留東同學會叩。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欣悉鈞座主持市政，造福市民，群情擁戴，舉市歡騰，竊念鈞座過去對教育事業推展，不遺餘力，茲際百端待舉，關於教育前途推進，尤爲重要，更有待於我公之領導，同人等竭誠擁護，謹電奉聞，伏希諒鑒。廣東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佳叩。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閱報欣悉鈞座渥膺大命，榮長廣州市政，粵垣人民，同深慶幸，本省自事變以後，地方紛亂，綱紀蕩然，幸賴鈞座不辭勞瘁，不避艱難，出而維持，遂使都市繁榮，一如曩昔，此皆鈞座過去之事實，亦已往之成績也，中樞眷念殊勳，倚畀酬庸，可謂知人善任，新猷佇看，無限欽崇，謹電馳賀，伏維鑒察。廣東省婦女會總本部叩。

廣州市市長鈞鑒：廣東爲革命策源地，鈞座蒞粵，已歷年餘，拯羣黎於水深火熱之中，重享和平幸福，人民期望，反共建國，甚於大旱之望雲霓，我公對於一切措施，自能副民衆期望，此後非特本市商民，得以安居樂業，卽海外流離無告

者，亦可相率歸來，重慶昇平之樂矣。本會全人誓必竭誠擁護，特電申祝，統希垂鑒。華南日華佛教協會叩。奉

彭市長鈞鑒：惠暉亮采，仁軌從政於亂餘，翁受敷施，單父請書於肘後，我公敬恭桑梓，德在昭蘇，拜縮綬章，力圖興復，迺聞就職，闡蘭臘歡，肅電奉賀，伏維鑒察。惠行善院叩。青

彭市長鈞鑒：粵省地居瀕海要衝，實握工商交通樞紐，中樞重建，省治新成，仰伏賢勞，救平南國，鈞長助勞夙著，奮命再膺，言念復興本市偉功，繼續重振工商懋績，敝會等久蒙胞與之惠，同矢擁護之誠，謹電馳賀，伏惟明察。廣州市紗綢布疋業故衣業機械衫襪業輪船業同業公會同叩

彭市長鈞鑒：頃奉國府明命，特任彭市長仍長市政，輕車熟道，時雨重霑，興工惠商，春風廣被，嘉惠黎庶，卓著嘉猷，屬荷嶄嶄，敢忘舊澤，欣聞就職，深洽衆情，謹電肅賀，敬勗爲國努力。廣州市穀米欄業紡染絲紗業同業公會同叩

彭市長鈞鑒：本市灰燼之餘，承鈞長克服困難，白手改造，僅閱匝歲，成績爛然，今荷中央特任仍主市政，徵諸不顧前嫌，快視更進繁榮，敝同業商人，欣感靡已，擁護備殷，謹電陳詞，曷勝慶祝。廣州市酒樓茶室業錢銀找換業茶樓餅業粉麵茶點業同業公會全體同叩

彭市長鈞鑒：國府還都，推進庶政，規復省府，領導南疆，特任鈞長爲省府委員，仍兼市長，提高行政效率，策進全面和平，百粵人民，聞命鼓舞，群情愛戴，願效馳驅，爰申擁護微誠，尤望繼續努力，重興東亞，更生廣東，信賴賢明，所期共勉，專電申肌，藉表愚衷，廣州市煙絲業，香燭其鑿業，鹹魚業，同業公會等同叩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閱報欣悉廣州市政府於本月十日成立，鈞座榮膺市篆，深慶得人，復興市政，莫久安長治之基，丕展鴻猷，收除舊布新之效，市塵增繁榮之象，地方觀邇治之隆，仰瞻喬嶽，曷滌菜館，謹電馳賀。廣州市牲口欄業同業公會叩青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廣州爲革命策源地，鈞長榮膺簡命主持市政，百粵重光，五羊增色，行旅客民，仰沾德澤，群

興歸來，謹電祝賀，敬備鴻猷，旋粵江西公會叩灰印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欣悉我公拜命就職，酬酌枯挽瀾之手，樹和平復興之基，桑梓同春，黎庶戴福，謹電申賀，不盡雀躍，高雷八屬同鄉會叩恭

廣州市市長彭鈞鑒：欣悉本月十日為市政府成立之辰，逃難之餘，曷勝雀躍，溯自粵垣浩劫，我公以大無畏之精神，作復興廣州之偉舉，艱難締造，重觀昇平，攘往熙來，繁榮如昔，從此牧馬桃林，同臻邦治，謹電馳賀，諸維察照。廣東惠潮嘉三屬和平會叩佳

廣州市彭市長鈞鑒：恭聞我公主持市政，百粵歡騰，倘望早日成立政府施行新政，使百萬無告災黎，咸獲昭蘇，以慰人民渴望，天涯翹首，頌禱將之。大埔公會叩佳

廣州市彭市長鈞鑒：頃聞報載市府於本月十日成立，逃難之下，忻頌無量，從茲百廢俱興，嘉猷丕振，昭蘇有待，萬端騰歡，謹電馳賀，伏維垂鑒。潮州旅省八邑公會叩

廣州市彭市長鈞鑒：此次鈞座榮膺寵命，主持市政，粵民欣幸，嶺海同歡，我公黨國先進，造福鄉邦，奠定粵基，非公莫屬，謹電馳賀，藉表微忱。海豐公會叩青

廣州市彭市長鈞鑒：頃悉市府成立，我公榮膺寵命主持市政，景仰曷極，行見新猷展布，庶政復興，全市民衆，實深利賴，謹此電賀，諸維鑒察，西江肇屬十二縣留省同鄉會叩佳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自鈞座秉政，萬民樂業，逃徙復歸，和平景象，驟增繁榮，舊觀已復，茲膺簡命組織市府，駕輕就熟，深慶得人，從此百端邁進，重見昇平，謹電馳賀，曷勝欣幸。廣州市恢復浙紹鄉祠籌備委員會叩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頃聞新市府組織成立，謙猷展布，溥海同欽，駕輕就熟，樹新政之楷模，福國利民，慰群黎之期望，遙瞻喬采，嚮往情殷，特電申賀，諸希垂鑒。廣東八和僑界協進會叩青

廣州市彭市長鈞鑒：我公以大無畏之精神，不避艱險，成立政權，救民水火，至有今日之繁榮者，微使君其誰與之，茲復榮膺簡命，重掌市府，萬家生佛，百姓騰歡，敬謹電賀，無任欽馳。工餘音樂社叩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我粵自事變以還，地方秩序，備極紛擾，鈞座愛護桑梓，出任維持，人民實深慶幸去臘組織廣州市公署，凡百庶政，日新月異，蓋籌碩畫，成績斐然，茲者新市府成立，鈞座駕輕就熟，措施裕如，深為中央得人，慶康衢擊壤，遍地歌聲，廣被仁風，同沾惠澤，肅電馳賀，伏祈鑒察。廣州市人力車組合叩佳

廣州市政府彭市長鈞鑒：竊自吾粵受焦土政策，元氣大傷，我公首出維持，肩任艱鉅，迄今年餘，庶政復興，和平實現，此次鈞座榮膺簡命，掌理市政，以百越之榮才，作南天之柱石，駕輕就熟，深慶得人，行見新猷布澤，舉國同欽，善政如霖，群黎咸沐，竭誠電賀，伏祈鑒察。廣州市起卸貨運輸伏力總社叩。壽

貴州市政公報 附錄

六



# 與亞紀元永久曆

國民廿九年(元年)紀二千六百

## 說明

一、本曆之皇紀二千六百年，國民政府改組遷都，劃期的ナル日，華友好關係，歷史的ニ紀念セシメ、考案セシモノニシテ本年ヨリ未來永遠ノ曜日ヲ左ノ圖ニ依リ明瞭ニ知悉シ得、與亞紀元曜日曆ト名付ク

二、皇紀二千六百年(民國廿九年)ヲ以テ與亞紀元ノ元年(圖ニハ一年)ト擬定シ、其年月日ハ何曜日ナルカヲ調ベント欲スニハ先ツ圖ノ上或下段ニ目的ノ年ヲ探シテ、然ル後其ノ反對方向ニ於ケル目的ノ月ヲ見出し、此ノ年ト月トノ連結線中間ニ於ケルA, B, C, ...等ノ英字母符號ヲ何レデアルカヲ覺エ、圖ノ下段ニ於ケル目的ノ月ヲ見出し、此ノ年ト月トノ連結線中間ニ於ケル目的ノ日トノ連結線中間ニ於ケル朱字日、月、火、水、木、金、土、ハ即チ求ムル所ノ曜日ナリ(其ノ1, 2, 3, ...日等ハ支那側ノ星期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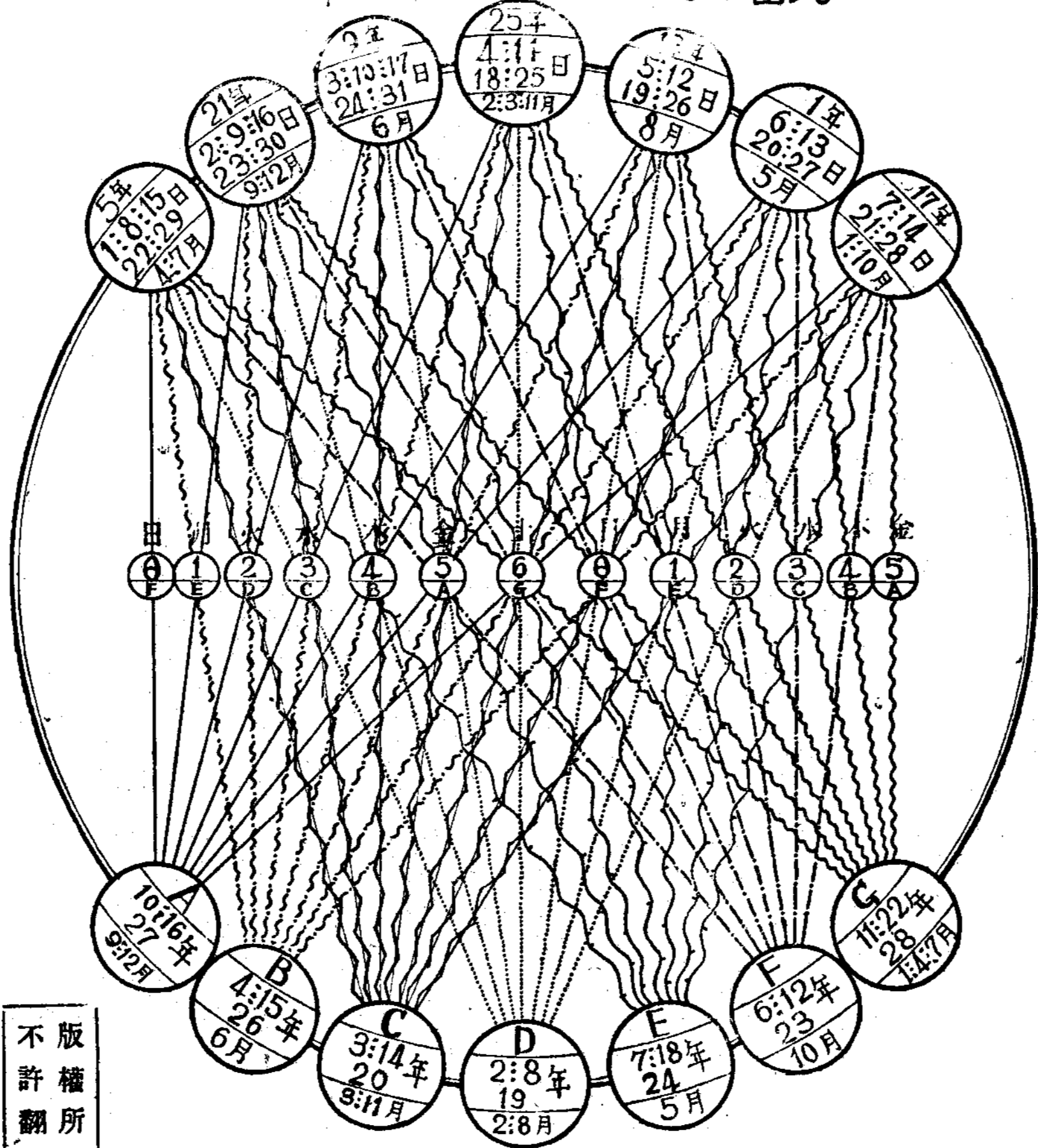
例(問)紀元二千六百年明治節(十一月三日)ハ何曜日ナリヤヲ知ラントスルニハ

- 一、二千六百年ヲ一年ト假定スルヲ以テ上段ノ一年ヲ先ツ見出す
- 二、十一月ヲ下段ニ見出す
- 三、一年ト十一月ヲ結ブ連結線上ノ符號ヲ見出す
- 四、下段ニ於ケル符號ヲ見出す
- 五、三日ヲ上段ニ見出す
- 六、三日ト下段トノ連結線上ノ日ノ符號ヲ求ム
- 七、即チ日ナリ日曜日ナルコトヲ知ル(明治節ハ日曜ナリ)

一、本曆ハ二千八百ヲ以テ一週期トシ、二千八百以上ノ年數ニ對シテ、ハ二千八百ヲ以テ割リ、其ノ割リ切レザル餘數ヲ以テ目的ノ年數トシ、右ニ述ベタルガ如ク、スレバ目的ノ曜日ヲ求メ得ベシ(例ヘバ廿九年ヲ元年トシ、三十年ヲ二年トシ、四十年ヲ十二年トスルガ如ク)

二、二十八ヲ以テ割切レザル年數(例ヘバ五十六、百十二、二百二十四等)ハ、總ベテ二十八ト取扱テ、前ノ手續ヲ繰返セバ目的ヲ達シ得ベシ

元中山大學教授 張伯豪 識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著者：張伯豪 繪圖：劉劍青

## 說明

(一)本曆命名為與亞紀元永久曆，自本年(民國二十九年)起或民國元年(凡現在，過去，未來之「某日為星期幾」可依法由本星期曆之一小圖中立刻求得，故以之作科學遊戲，猜度過去未來之星期或懸諸案頭以備星期之遺忘，皆能從心所欲，無或差誤，已能啓發學子智慧，又最便於實用實一大發見也。

(二)本曆為利便計以(1)代星期一，以(2)代星期二……以日代星期。

欲知某年月日為星期幾，可於圖之上方或下方尋究所求之年數，尋得此年數後，乃於其反對方面，尋出所求月數，因此月數與所求年數之連結線中間有A, B, C, D, ...等字，乃暗記之，更於下方之線端尋出與此A, B, C, D, ...相同之字，如(A, B, C, D, ...); 於是復由此線尖端之A, B, ...字為出發點於其反對之最上方尋出所求之日數，此日數與下方線端之A, B, C, D, ...等字連結中間所記之1, 2, 3, ...等字即所求之星期幾也。

例如：問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為星期幾？(答)星期一。

法：以民國二十九年作民國一年，發見於圖之上方右邊第二行，次於其反對方向發見六月於圖之左邊第二行，而此一年與六月之連結線中間所記之字為G，乃於下方線之尖端尋究，發見G字於圖之右片第一行，於是更於其反對之最上方尋得十七日位於圖之左邊第三行(九年之上)此十七日與G之連結線中間所記之字為(1)，故知民國二十九年(一年)六月十七日為星期一。

(三)本曆係假定日本皇紀二千六百(民國二十九年)為與亞元年(即一年)以二十八為一週期，凡至二十八以上之年數，可以二十八除之，以其除不盡之商數，作為年數(如民國二十九年作為民國一年三十年作為二年，四十年作為民國十二年)依前法求之即得，例如：問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是星期幾？(答)是星期二。

此法以二十八除八十二只可商二餘數二十六故以此二十六作為民國二十六年，依圖用前法求之，知其為星期二。

又凡可以二十八除盡之年數為：五十六、一百一十二、二百二十四……等，皆作為民國二十八年計算，依前法求得之。

問：民國二百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是星期幾(答)是星期日。

表 誤 勘

指令	訓令	翻令	宣言	類別
57	39	39	2	頁數
13	4	1	10	行數
18	14	3	最末	字數
檔	燻	燻	果	正
擋	偉	偉	果	誤